

证券代码：839633

证券简称：金鼎医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9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800,000.00 元。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85 号）。

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发行 296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 5 元，共募集资金 14,8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4,80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4,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4,800,000.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账号 34050176710800001137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14,80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和支付税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000.00
	加：银行利息	5,989.13
	减：手续费	5.6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使用总额	14,805,983.53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4,8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2,581,257.3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1,727,216.7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税费	491,525.9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结余利息	5,983.53
	其中：专项账户结余—支付供应商货款	5,983.53
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账号 3405017671080000113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为 0。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